

金秀瑶族自治县 2020 年招募优秀退休教师支教志愿者公告

为缓解学校教师数量短缺问题，带动受援学校教师教学水平整体提升，促进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2021 学年广西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工作的通知》（桂教教师〔2020〕19 号）文件精神，按照我县学校教师紧缺情况，计划招募 20 名退休教师支教志愿者，安排到教学一线上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对象和条件

招募对象为我区退休的优秀中小学教师，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使命感，乐于奉献，自愿到乡村支教；

（二）身体健康，退休未满 5 年，能够承担支教期间的课堂教学和其他教育教学工作；

（三）教育教学经验丰富，原则上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二、招募学校和岗位

金秀县 2020-2021 学年招募优秀退休教师支教志愿者岗位计划：

序号	招募学校名称	招募岗位名称	招募人数	年龄	职称	招募范围及对象	对服务年限的要求	招募岗位其他说明	面试考核方式
1	金秀县民族中学	初中地理	1 人	65 周岁以下	一级及以上	金秀县中学退休教师	1 年	身体健康	综合考评
2	金秀县民族小学	小学数学	1 人	65 周岁以下	一级及以上	金秀县中小学退休教师	1 年	身体健康	综合考评
3	金秀镇共和小学	小学语文	1 人	65 周岁以下	二级及以上	金秀县中小学退休教师	1 年	身体健康	综合考评
4	金秀镇共和小学	小学数学	1 人	65 周岁以下	二级及以上	金秀县中小学退休教师	1 年	身体健康	综合考评
5	长垌乡滴水小学	小学数学	1 人	65 周岁以下	一级及以上	金秀县中小学退休教师	1 年	身体健康	综合考评
6	桐木中心校	小学语文	4 人	65 周岁以下	一级及以上	广西中小学退休教师	1 年	身体健康	综合考评
7	桐木中心校	小学数学	3 人	65 周岁以下	一级及以上	广西中小学退休教师	1 年	身体健康	综合考评
8	三江乡长乐小学	小学语文	1 人	65 周岁以下	二级及以上	广西中小学退休教师	1 年	身体健康	综合考评
9	忠良中心校	小学语文	4 人	65 周岁以下	二级及以上	广西中小学退休教师	1 年	身体健康	综合考评
10	忠良中心校	小学数学	3 人	65 周岁以下	二级及以上	广西中小学退休教师	1 年	身体健康	综合考评

根据报名情况，空缺的岗位名额可以调整到其他学校。

二、招募程序

(一) 报名。采用网上报名、现场报名两种方式进行。

报名时间：2020年7月2日至7月20日（现场报名不含周末）。符合条件的优秀退休教师，可到金秀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招募岗位信息，按照自愿原则，选择支教的学校及岗位，下载填写《广西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申请表》（附件3），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发送到报名邮箱（jxxjszp@163.com），报名咨询电话0772-6213392。还可以到金秀瑶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二楼人事股现场咨询和报名；金秀县各中学和中心校办公室也提供咨询服务。

(二)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时间：2020年7月15日至22日。金秀瑶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对报名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进入综合考评的人员名单。并通知入围人员考评的时间和地点等具体事宜。

(三) 综合考评

考评时间：2020年7月25日至8月16日。由金秀瑶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安排考核组对应募人员进行综合考评。按照考评结果排名，由高到低确定拟招募人员名单。组织拟招募人员参加体检。

(四) 公示招募结果

公示时间：8月17日至24日。应募支教志愿者考评、体检合格后，由金秀瑶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将拟招募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 签订协议

在2020年8月30日前，金秀瑶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与拟招募人员签订支教志愿服务协议，协议一年一签。正式签约前，退休教师须提供近三个月体检报告和审核盖章后的申请表。

(六) 上岗任教。

9月秋季学期开学前，由金秀瑶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安排签订协议书的优秀退休教师支教志愿者到受援学校任教。

三、补助经费

1. 优秀退休教师支教志愿者统一按照3万元/学年/人的标准补助生

活费（1 学年按照 10 个月计）。

2. 对获得特级教师、自治区名师和名校校长等教育教学名师荣誉的优秀退休教师支教志愿者，在上述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0.5 万元/学年/人。

四、保障政策

（一）支教志愿者在岗期间，各受援学校对其进行综合评估。对不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的，或因身体原因等不适合继续支教的，予以解除协议，并按时间比例追回相应补助费用。

（二）鼓励支教志愿者在 1 年服务期满后，继续支持贫困乡村地区义务教育。有意向继续从事志愿服务的支教志愿者，相关条件符合的情况下，下一年度可以续签志愿服务协议书。

（三）服务期间，支教志愿者不转户口。

（四）受援学校要切实为支教志愿者提供工作、生活、安全等方面的必要条件，方便其工作和生活。

本公告由金秀瑶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

金秀瑶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人事股：0772-6213392

监督电话：0772-6215056

附件： 广西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申请表

金秀瑶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2020年6月25日



